# 浙江省推进"一带一路"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浙"一带一路"办〔2017〕2号

## 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"一带一路"建设工作领导 小组职责与运行机制的通知

省推进"一带一路"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:

经省委、省政府同意,现将浙江省推进"一带一路"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职责与运行机制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省推进"一带一路"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(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) 2017 年 11 月 20 日

### 浙江省推进"一带一路"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职责与运行机制

### 一、主要职责

在省委领导下,统筹协调我省以推进"一带一路"建设为统领的对外开放工作,主要职责是审议决定我省推进"一带一路"建设中的重大事项,研究部署我省推进"一带一路"建设中的重点工作,协调解决我省推进"一带一路"建设中的重大问题,督促检查各成员单位推进"一带一路"建设落实工作情况。

### 二、审议事项

领导小组审议涉及我省推进"一带一路"建设的有关事项,原则上按以下情况办理:

- (一)下列议题应当提交领导小组审议
- 1.推进"一带一路"建设有关的重大事项、重大政策、重大改革、重大项目等。
- 2.需要以省委名义发文,或以省委、省政府联合发文,或以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发文的有关重要事项。
  - 3. 领导小组组长、副组长要求提交领导小组审议的事项。
  - (二)下列议题可以提请领导小组审议
- 1.需要以省政府名义发文,或以省委办公厅名义发文,或以

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发文的有关事项。

- 2. 各专项小组建议提交领导小组审议的事项。
- 三、审议程序
- (一)协调程序

拟提交领导小组审议的事项,牵头部门要在起草过程中主动做好协调工作;对重要内容有不同意见的,请专项小组协调。

(二)审议程序

提交或提请领导小组审议的事项,原则上要经过以下环节: 一是牵头部门的厅(部、委、办、局)务会议审议;二是专项小 组审议或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